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0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鄧介榮

被告 黃雪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,8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5,258元自民國112年1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每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3期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618元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每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3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30日簽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

01 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
02 5月5日起至115年5月4日，約定利率依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
03 加計8.81%機動計息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
04 5日前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款，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
05 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每期計付違約金1,000元，每
0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3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5日起即未
07 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25,258元未償。又被告於109年12月
08 10日簽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伊借款200,000元，
09 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4日，約定利率依
10 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計9.08%機動計息，並自撥款日起，
11 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5日前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款，除全
12 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每期計付
13 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3期。詎被告自
14 112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43,618元未償
15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
16 書、債權查詢清單、臺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定儲利率指數
17 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9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__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__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瑄